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8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7 人相应调整为 8 人。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上述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关于"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相关表述删除或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半数以上"替换为"过半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修订、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合规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如下所示:

(一)下列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二)下列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型
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上述修订、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8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5.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陈成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四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周伟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肖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杨光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史欣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2.00 需要逐项表决。

提案 3.00 和提案 4.0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4.00 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0

邮箱:002335@kehua.com

传真:0592-5162166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35

(二)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陈成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四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周伟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肖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杨光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史欣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 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配给打"√" 的候选人。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8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周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虹女士、杨光松先生、史欣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肖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肖虹女士和史欣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光松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成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福建平和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电气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型人才、福建省高层次 A 类人才,荣获中国电源学会会士、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福建省优秀专家、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等荣誉。历任漳州科龙电子仪器厂副厂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社会职务包括中共福建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第二届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联执委及常委、福建省光彩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27%的股份,持股总数为 78,723,124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60.56%的股份,担任董事长职务;陈成辉先生和董事候选人陈皓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成辉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陈四雄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福建漳州人,EMBA 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入职公司,是公司自主培养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 A 类、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福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进工作者、漳州市劳动模范、漳州市优秀人才。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民建福建省委委员、民建漳州市委副主委、中国电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漳州电子协会理事长。公司历任职务: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职务;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兼任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四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持股总数为 1,134,975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0.86%的股份,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陈四雄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陈皓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福建漳州人,漳州市人大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美国东北大学研究生毕业,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 在读。2014 年 4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智慧能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云集团副总裁、科华海外营销中心总裁。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云集团总裁,全面负责公司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云基础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工作。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副总裁。2024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裁,负责科华海外的战略部署及指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持股总数为 146,000 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董事候选人陈成辉先生与陈皓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皓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周伟松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福建龙海人,硕士,中共党员,副研究员,清华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生导师,曾在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攻读学士及硕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功率电子技术研究室主任、清华大学电力电子厂厂长、北京世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持股总数为 107,100 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肖虹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福建福州人,应用经济学(统计)博士后,管理学(会计)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委员会委员;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杨光松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贵州贵阳人,博士,集美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史欣媛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生,辽宁沈阳人,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厦门市高层次人才。现兼任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独立审查专家、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独立审查专家、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福建省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厦门市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欣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8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前,公司监事会仍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等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8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7 人相应调整为 8 人。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上述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合规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3《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7《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制度(议案)2.01-2.06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周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肖虹女士、杨光松先生、史欣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肖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肖虹女士和史欣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光松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